

中華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

88 年 9 月教務會議通過

90 年 12 月教務會議通過

94 年 12 月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 年 5 月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安靜、整潔之閱讀環境，保障使用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，以發揮大學圖書館功能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使用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。

- (一) 本校專任教職員、約聘之行政人員及學生，可憑識別證、學生證進館使用藏書及設備。
- (二) 航空維修教育中心學員、推廣教育學員及兼任教師、校友、校外人士，得經本館同意，憑身份證至櫃臺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。
- (三) 台北市南港區九如里里民，另依「九如里里民借書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館採開架式制度，使用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、資源設備及館藏，應保持肅靜及整潔，不得破壞或毀損。陳列之圖書資料得自由取閱，但不得圈點、評註、折角、汙染或毀損或擅自帶出。

第四條 本館館藏之參考工具書、期刊、論文等均限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讀者如有需要，可使用本館影印機自費影印。並依「中華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」施行。

第五條 視聽資料如錄影帶、錄音帶、CD、DVD、VCD 等，於本館三樓設媒體視聽區專區管理使用，並依照「中華科技大學圖書館媒體視聽區使

用規則」提供讀者服務。

第六條 使用者不得挾帶違禁品、飲食、飲料、寵物等入館。

第七條 使用者進閱覽室，應衣著整齊，不得喧嘩、朗誦、飲食、吸菸、搬動桌椅、隨意丟棄垃圾、躺臥於座椅上、影響他人閱覽、偷窺、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等行為。

第八條 本館電腦只限查詢館藏目錄，資料庫及網路學術資料，不得連結色情網站、電腦遊戲、撰寫文書報告及線上聊天等。

第九條 各類型攝影設備經本館同意始得攜入館內使用，並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得進行與申請案無關之活動。

第十條 使用者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九條規定者，本館得提出勸告，不符勸告者予以登記，本館並得視情節輕重，請該違反規定之使用者立即離館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校內外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館一樓之置物櫃，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物品，惟本館不負保存責任，讀者需於出館時取回所放置物品，否則本館得於每日逕行清除。

第十二條 借閱、影印或使用本館書刊（含附件）、視聽資料、電腦、網路，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非法影印、盜錄、盜拷、非法上傳、下載影音或文字檔案等違反智財權等相關情事，由借閱使用者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